

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書法比賽辦法

- 一、 依據：112 年 8 月 22 日教育局北市教中字第 1123076087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 參加對象：高一、高二學生，每班推派 1 名代表。
- 三、 比賽時間：**112 年 11 月 13 日（一）8:10-9:00**。
- 四、 比賽地點：四維樓 2 樓會議室。
- 五、 書法內容：比賽時公佈。
- 六、 比賽方式：
 - （一）比賽用紙由學校提供，毛筆、硯台、墊布由參賽同學自備。
 - （二）依題卷書寫楷書，不須加標點符號，作品上須落款。（包括校名、年級、姓名）
- 七、 評審委員由國文科教學研究會推薦教師擔任。
- 八、 評審標準：筆法：占 50%。結構與章法：占 50%。正確與速度：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總分 3 分，未及寫完者，每少寫一字扣總分 2 分。一律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書寫標準。
- 九、 錄取名額：每年級錄取特優 1 名，優等 4 名，佳作數名。
- 十、 獎勵辦法：
 - （一）優勝者恭請 校長頒發獎狀以資鼓勵。
 - （二）公佈優勝作品於圖書館外之佈告欄。
 - （三）表現優異學生，經學校培訓後，代表參加臺北市書法比賽。
- 十一、 本辦法陳 校長核定施行。

✂

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書法比賽報名表

班級	座號	姓 名	備 註

國文老師簽名：

※本表請於 **10 月 5 日(星期四)**放學前交回教務處實驗研究組，否則視為棄權。